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五十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2月9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22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項目工程監督
陳鉅超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ieth Public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9 February 2002, at 9:22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CHAN Kui-chiu
Project Clerk of Works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主席：

歡迎各位今天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自己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繼續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中擔任項目工程監督的陳鉅超先生錄取證供。陳先生曾於今年2月2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並提供資料。我現在傳召證人陳鉅超先生進來。

(陳鉅超先生進入會議廳)

陳鉅超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陳先生，我想提醒你，你繼續在宣誓下作供。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先生，我想就有關合約方面的問題提問，這些問題是在上次研訊中尚未問及的。作為工程監督，你是否需要知道工程合約條款的內容呢？其中包括樁柱必須到達基岩層，或承建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便需賠款。你是否需要知道這些內容呢？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項目工程監督陳鉅超先生：

我們手邊有這份合約。當我們忘記時，我們可以參照合約。地盤也存放了這份合約，我們是知道的。

楊孝華議員：

即你們知道剛才提及的樁柱必須到達基岩層及賠償款項等條款？

陳鉅超先生：

聲音很小。

楊孝華議員：

即包括我剛才提及樁柱必須達到基岩層、工程延期完工須作出賠償等條款，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合約就工程延期完工訂立了每天的罰款金額，但我記不起賠償金額是多少。

楊孝華議員：

你記不起賠償金額，但你是否記得相對來說，那是不是一個巨額數目，還是象徵式的……

陳鉅超先生：

賠償的罰款數額是相當龐大的。

楊孝華議員：

此外，我想問有關工程的問題。一般來說，工程是按照施工說明書進行。你是否需要熟悉施工說明書所載內容和程序呢？

陳鉅超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作為項目工程監督，你怎樣依照施工說明書監督工序，是否完全按照程序進行呢？你是依循甚麼途徑作出監督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訂有工程手冊，我們會依照工程手冊所載的指示進行工程。此外，還有一些是合約上要求進行的工序，通常我們是根據工程手冊作出驗收。

楊孝華議員：

工程手冊載列了很多工程監察工作，這些都需要在場的地盤人員作出實地監察，對嗎？

陳鉅超先生：

在我們的initial project meeting，總工程師曾開宗明義地向我們說明我們的職責，我們只負責驗收工作，而supervision則屬於contractor的責任。

楊孝華議員：

OK，supervision是contractor的職責，你們負責驗收。至於地盤人手方面，你在職時，你認為地盤人手是否足以進行例行的施工程序，或履行contract所載有關即場監察的內容呢？有沒有人曾就地盤人手不足而向你作出反映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曾向我們的Senior Clerk of Works作出反映，當時房署有很多工程正在進行中，但人手卻有限，當時我負責的兩個地盤的人手也是有限，我們只有盡量利用當時的人手盡力工作。

楊孝華議員：

即你也曾反映人手不足的問題，對嗎？

陳鉅超先生：

在第一期工程，也沒有助理工程監督分擔我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

但你作出反映後，情況有沒有獲得改善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我們每月有一張地盤人手分布表，每月也會向上層填報我們尚欠多少 percent 的人手或所欠人手數目，而我們的 Senior Clerk of Works 也曾表示我們暫時只獲分配某一數目的人手，暫時未能為我們增加人手。

主席：

當時第二期還欠多少人手呢？

陳鉅超先生：

關於第二期，當時我不知道部門的 manning scale (人手編制) 是怎樣，當時有一名 Assistant Clerk of Works 和一名 Works Supervisor；第一期則只有兩名 Works Supervisors，是沒有……

主席：

剛才你說你會反映尚欠多少 percent 的人手，你不知道……

陳鉅超先生：

不是由我反映尚欠多少 percent 人手，而是我們的 CTO 每月都有一份 site staff 的 allocation，由此得知我們這組人員的人手編配，而該份文件也會呈交上層審閱。

主席：

當時第二期是否尚欠人手呢？

陳鉅超先生：

該份文件並非載列每個地盤的所欠人手，而是填報所需人手，並以細項列出整個組別尚欠多少人。其實我們曾與 Senior Clerk of Works 談過，當時我們的人手只有這數額，他們不會特別為我們增加人手。

主席：

那麼第二期的人手是否足夠呢？

陳鉅超先生：

有關第二期的人手，如果從部門來說，他們為我們分配人手時總會說足夠，但我們覺得這項工程項目包括一個停車場和5座大樓，在建築工序高峯期時，的確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但如果地盤的工作量不變，人手便會足夠。

主席：

你不知道人手編制應該是多少，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人手編制是多少。

主席：

所以，你也不知道當時你的地盤所獲分配的人手是否滿足了人手編制，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

主席：

既然你說人手不足，那麼你認為多少人手才算足夠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主要因為我須監管兩期的工程項目，其實第一期最低限度須增加編配一名Assistant Clerk of Works。

主席：

既然如此，第二期有Assistant Clerk of Works便應該足夠，對嗎？現在我們正在談論第二期工程。

陳鉅超先生：

以當時來看，若這樣我們的部門便應該有足夠人手。

楊孝華議員：

陳先生，剛才你說你曾反映人手不足的問題，上層回答表示暫時只能分配該數額的人手。“暫時”是否意味在短期內人手不足，但後來卻分配了足夠人手，還是一直也人手不足呢？

陳鉅超先生：

這很視乎當時其他地盤是否已竣工而能夠騰出人手，因為據我所知，地盤多是較遲竣工。

楊孝華議員：

但後來有沒有發生……當時你提出人手不足，而獲得的答覆是暫時只能獲分配該數額的人員，後來是否真的有其他地盤能spare一些人手呢？

陳鉅超先生：

直至我離職時，其他地盤也未能騰出人手。

楊孝華議員：

即對你來說，已不是暫時人手不足，而是一直也人手不足，對嗎？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也明白我的Senior Clerk of Works的處境，他也是由上層分配人手，他屬下的人手都已分配至不同崗位，他已沒有多餘人手可以協助我們。

楊孝華議員：

我想提問關於預鑽的問題。你知道承建商把這個地盤的預鑽工程分判予哪一間公司嗎？

陳鉅超先生：

我在上次研訊時也曾回答，我們全部所面對的都是代表亞太的員工，他們是我們的“對口”。

楊孝華議員：

即你也不知道他把工程編配予誰人？

陳鉅超先生：

我們不知道。

楊孝華議員：

此外，我想問你關於預鑽工程的程序問題。當承建商進行預鑽，把泥土抽出來的時候，地盤人員是否應該全部時間作出監察，還是有些工序不一定須由駐地盤人員監察呢？

陳鉅超先生：

根據我們的工程手冊，我們對預鑽工程作出的驗收程序是量度深度。

楊孝華議員：

進行預鑽時是把石芯鑽出，對嗎？

陳鉅超先生：

初時並非鑽石芯，只是不斷地鑽，是到達石層時才抽出石芯，因為之前的一段都是泥。

楊孝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在該段時間只關注深度，而不必一直監察整個過程，對嗎？

陳鉅超先生：

其實同事會在地盤四周巡察，因為當時不僅有一部鑽機，還有多部鑽機運作，你或可監察一部鑽機，卻未必能夠監察另一部，因為鑽機都是同時在鑽。

楊孝華議員：

但到達石芯便需要.....

陳鉅超先生：

到達石芯便需要通知我們的同事收貨。

楊孝華議員：

即可能完成預鑽後才通知你收貨，但鑽的過程是否需要人員實地監察呢？

陳鉅超先生：

剛才我也說過，我的同事會不定時到地盤視察。

楊孝華議員：

即作出抽查。

主席：

哪一位同事呢？

陳鉅超先生：

WS。

主席：

WS。

楊孝華議員：

Works Supervisor。

陳鉅超先生：

Works Supervisor。我們規定當到達石芯時，必須由我們收貨，並量度深度。

楊孝華議員：

預鑽的情況是這樣，即到達石芯才進行監察；但掘井的程序是.....

主席：

我想先問清楚陳先生一些問題。你說同事 Works Supervisor 監察他們在進行預鑽時取出石芯，完成工序後便請你檢查，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

主席：

請你本人檢查嗎？

陳鉅超先生：

不是由我本人檢查。

主席：

請誰人檢查呢？

陳鉅超先生：

主席，你是指後來逐箱存放的那些，是嗎？

主席：

你剛才說完成預鑽後請你檢查，我想問到達石層後請你檢查……

陳鉅超先生：

不是由我檢查。

主席：

那麼由誰人檢查呢？

陳鉅超先生：

他會向我們呈交一張form，通知我們現在已到達某一個深度，請我們的同事進行量度……

主席：

由哪一位同事進行量度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應該是由 Works Supervisor 量度的。

主席：

Works Supervisor，即也是由 Works Supervisor 量度。

陳鉅超先生：

對。

主席：

OK，好。

楊孝華議員：

預鑽是這樣的情況，但實際上在挖掘樁井時，整個挖掘樁井的程序是否像抽泥一樣，不一定有人員監察，還是整個過程也需要人員監察？

陳鉅超先生：

楊議員，其實當每個工序到達收貨時，都需要通知我們，由我們檢查。而當工序正在進行中，我們的同事當時可能正在監察另一項工序。如果我們由始至終只站在該位置監察整個工序，人手可能不足以配合。如果委派人員站在某一位置，監察整個過程，由開始挖掘直至到達石層為止，必定需要大量人手，並非我們現時的人手可以配合得到。

楊孝華議員：

OK，即不論進行預鑽或掘井，整個過程差不多是採用一種抽查的方式檢查，但直到進入關鍵的時刻，即到達石層階段，才會真正較全面地監察，情況是否這樣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都根據工程手冊的指示進行。即當到達某一個程序，以第二個程序緊接這個程序時，我們會進行驗收。

楊孝華議員：

好，我想問關於驗收的問題。大家都接受掘井這項工序的最關鍵階段，是到達石層的時候。到達石層時所夾上來的石樣本究竟是真正屬於基岩層的石，還是在井底的石塊，抑或夾雜其他石塊，這是否一看便可以分辨出來，還是要進行很詳細的化驗呢？即從石底掘出來的……

陳鉅超先生：

其實關於石層方面，我們在預鑽時已訂立一個 rock head level……

楊孝華議員：

深度。

陳鉅超先生：

對。我們的同事到地盤監察時，最重要的工作是量度深度，看看是不是已到達最初大家已agreed的rock head level。至於取出的其他石樣本，我們的同事都只把它們當作reference，給予工程師作參考，因為我們會請工程師到地盤視察每個工序，但有時工程師未必有時間到地盤，在我們的視察過程中，當到達該level時，我們必定會取出石樣本，並把它存放在地盤，以作reference之用。

楊孝華議員：

即根據預鑽的level嗎？

陳鉅超先生：

對。其實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是監察預鑽的深度，看看所量度的深度是否大家已agreed的rock head level。

主席：

所謂大家已agreed，請你說出是由哪幾位人士agreed呢？

陳鉅超先生：

是由contractor和我們的工程師及土力工程師研究石樣本後所agreed的rock head level。

楊孝華議員：

你在進行預鑽後訂定了level，但據我瞭解，預鑽孔相當小，與樁比較，樁則大得多。但為甚麼在預鑽時同意那個level，便斷定將來到達該level便可以呢？因為有可能在進行預鑽時剛巧碰到夾雜了一塊位置較高的石塊，但該level其實可能是很淺，而向下鑽時所到達的level可能並非石層。請問怎樣處理這種情況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進行預鑽時，我們的手冊或合約都要求到達石時必須達到某一深度，我忘記了應是多少米，但約為5米深，當該塊石的體積相當大(這些知識其實是由工程師向我們提供)，它的bearing capacity也達到某一程度，可多鑽5、6米深，我已記不起exact數字了，但它是可以承托該力度的，即到了石層後還須多鑽某個深度，以證明那是石層。

楊孝華議員：

你是否同意預鑽的深度可能是參照的重要因素，但未必是絕對呢？當鑽到某深度時發現不是石層，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會怎樣做呢？是否繼續鑽至到達標準為止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尚未遇過這個case。以我們的知識，我們把預鑽的數字作為guideline，因為當時工程師和土力工程師已查驗石樣本，作為agreed founding level的基礎。

楊孝華議員：

由工程師查驗石樣本，即在層次上，這不是你的職責，對嗎？

陳鉅超先生：

查驗石樣本是較為專業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

較為專業，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請問專業到甚麼程度呢？因為有其他證人表示一看便知所鑽出來的石是否基岩，是否這麼簡單呢？

陳鉅超先生：

在我來說，我會把這事refer to工程師。以我們的知識，我們並不認識石的變化，因為石的研究是一專門學問。

主席：

我想追問一點。陳先生，你剛才說取出石塊後，便由工程師檢查，你說每一工序到此階段都會請工程師檢查，不過他未必經常有時間進行視察。你剛才的證供是這樣的。

陳鉅超先生：

對。我們是根據工程師的指示工作，如果他表示沒有時間檢查，我們便會代他進行檢查。

主席：

地盤有36支樁，理論上應有36堆石塊。

陳鉅超先生：

對。

主席：

工程師有否就這36堆石塊前來檢查36次呢？如果他不能前來地盤檢查，是否也要等待他檢查這些石塊後，才可繼續工作，還是有其他做法呢？

陳鉅超先生：

主席，你是否在談論預鑽的問題呢？

楊孝華議員：

不，是打樁工程。

主席：

是真正打樁的時候。

陳鉅超先生：

其實根據我們所接到的指示，如果工程師不到地盤視察的話，我們便不會等待工程師而會 proceed，即會 proceed 下一個 step。

主席：

另一個 step 是落石屎。

陳鉅超先生：

即進行第二個 step。

主席：

陳先生，你說接到指示，請問指示從哪裏發出呢？

陳鉅超先生：

由工程師發出。

主席：

以書面還是口頭形式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會致電工程師，請他到地盤檢查。

主席：

如果他們不能到地盤，你們便會進行下一個步驟。

陳鉅超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我們繼續討論打樁的問題。以我們的理解，表面有 temporary casing，內部是進行挖掘工作。根據施工說明書，承建商應以震機

把2.5米的套管(temporary casing)打進地下，然後用hammer grab進行挖掘。但是承建商在1998年5月13日開始採用另一種方法，不是採用hammer grab，而是採用Bauer BG40鑽探機進行挖掘。在工程上，更換工作方式是否正常及可以接受的現象？還是須要清楚解釋，令你滿意後才可進行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在採用BG40鑽探機方面，當工程師到地盤時，我們也曾向他作出有關報告，因為不是由我們批准採用哪種機器，有關的method statement是由工程師批准的。我們看過這部機的操作，它只在表面的泥層——它裝有一個bucket，可以加快挖泥。這部機器只可以在表面泥層操作，其實所有工程都是依照原先用抓斗抓挖的方式。但後來這部機器的function也並不太好。

楊孝華議員：

陳先生，你是指甚麼不好？是BG40不好，還是抓挖不好呢？

陳鉅超先生：

是BG40；承建商告訴我們，這只是輔助性質。與使用抓斗挖泥方式比較，用BG40機器則可一次吸出一桶泥，速度較快，當時承建商的progress稍為慢了，他們曾提及會使用一部機器來協助他們工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楊孝華議員：

陳先生，你說承建商進度稍慢——你剛才是否說抓斗(hammer grab)較快……

陳鉅超先生：

不，在挖掘表面泥層時，承建商以為採用BG40會加快進度，因為該機器每次可吸出一桶泥，如果使用抓斗，每次只能抓出……

楊孝華議員：

因為它只是逐次……

陳鉅超先生：

對，因為BG40有一個bucket，整個bucket與一個圓桶的大小差不多，它操作時如鑽孔一般，一吸便是一桶泥；再逆時針地一轉，

便會把一桶泥倒出來。這種方式對於表面泥層是可以做到的，但之後他們仍須採用抓斗抓挖。

楊孝華議員：

承建商修改這種方式，是否也須獲得你們的批准？因為他們並非嚴格按照施工說明書的做法。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主要是根據工程師的指示工作，我們先向工程師 report，如果工程師不加反對，我們也不會。

楊孝華議員：

我剛才提及casing，通常casing鑽下去的進度必定會較挖掘快，因須先套上套管，才能挖掘中間的泥。如果做casing的速度追不上挖掘中間泥土的進度，請問會有甚麼後果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挖掘的進度較做casing快，泥便會塌下來。

楊孝華議員：

即中間的泥塌下來。

陳鉅超先生：

是，會塌泥。

楊孝華議員：

你們須否check casing的進度是否到達基岩層？

陳鉅超先生：

對不起，我聽不到你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

是否需要監察casing(臨時套管)的深度也必須到達基岩層？

陳鉅超先生：

所以我們便須量度深度。

楊孝華議員：

即也須量度casing？

陳鉅超先生：

在casing方面，根據我們當時的工程手冊，沒有指示我們必須量度它的長度。

楊孝華議員：

你說如果做casing的進度追不上挖掘，便可能會塌泥。既然你們明知樁柱要到達基石，即casing在某階段也須到達基石，那麼你們如何能知道casing的確到達基石層呢？

陳鉅超先生：

所以我們要check深度。

楊孝華議員：

也是靠預鑽所agreed的深度嗎？

陳鉅超先生：

對，如果尚未到達該深度，根本不能到達rock head的level。

楊孝華議員：

從技術上來說，當casing到達基岩層時，它可否繼續打進去呢？還是已被石層阻擋而不能再深入呢？

陳鉅超先生：

應該到基岩層便不能再深入了。

楊孝華議員：

不能再深入。

陳鉅超先生：

因為casing可進入泥層，但很難進入石層。

楊孝華議員：

那麼如何量度casing的深度呢？因為進行casing時，中間仍未挖開，請問以甚麼方法量度它能到達所需的深度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只可量度深度；因為它是沉到底部，我們也不能量度它的深度，我們只可以量度那個孔到達基岩層的深度。

楊孝華議員：

但在做casing時，尚未進行挖掘工序，根本沒有孔可供量度，請問如何量度它的深度是否足夠呢？是否採用某些儀器可以量度它的深度，還是看看接駁了多少節……

陳鉅超先生：

根據我的知識及手冊，我們無須量度casing的長度(即measure它的長度)；如果是鐵的話，我們便須measure和check它的長度，我們只能check挖孔的深度是否到達基岩層。假設casing到達“石皮頂”，我們便量度這深度，並以這深度為準。

楊孝華議員：

即可能會出現一種情形，如果casing未到達石岩而繼續挖掘，便會有塌泥的危險，而事實上，是沒有真正……

陳鉅超先生：

我們當時的概念是，如果出現塌泥，量度所得深度便不能到達基岩層的深度。如果“套通”不能到達基岩層，還在泥面，泥便會卸下來，那麼所量度的深度便尚未到達基岩層。

楊孝華議員：

在程序上，似乎沒有一個確實的方法能夠量度casing有否到達理論上應到的地方。那麼你認為這個程序是否有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根據我們的工程手冊，並沒有指示我們量度casing的長度。

楊孝華議員：

這casing的長度無法量度；但樁柱的長度，則由於中間部分已進行挖掘工序，所以實質上是可以量度出來的，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請問以甚麼方式量度呢？

陳鉅超先生：

把尺子垂下進行量度。

楊孝華議員：

如果孔內有很多水，會否影響量度的準確性呢？

陳鉅超先生：

就準確性而言，我們會在尺端綁上一塊鐵，因為尺在水中是很輕的；當鐵觸到底部，我們同事的手便會感到尺子已到達底部。當時我們向同事說，並非只量度一點，在圓通(即bored pile)內要量度數點，以check清楚其深度。

楊孝華議員：

他們向你表示應該到了基岩層，你便量度其深度，在監察量度過程中，在量度同一樁柱的多個不同點時，是否只會依賴一位同事負責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明白你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

具體而言，是誰拿着尺子進行量度呢？是 Works Supervisor，還是……？

陳鉅超先生：

是 Works Supervisor 去量度的，因為大部分……都是由他量度的。

楊孝華議員：

但在同一樁柱量度數點時，是否在同一時間由同一位同事負責呢？

陳鉅超先生：

對。在量度樁柱方面，其實當時我們是站在“通頂”，即時量度數點，而並非今天量度一點，他日又量度另一點。其實我們在量度了這邊後，便再量度那邊，即在圓通上分開幾個範圍進行量度。

楊孝華議員：

在量度這個重要的程序上，是否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員負責呢？即一名人員量度，另一名人員在旁監察，以查核數目是否正確，然後在 form 上簽署；還是只須負責量度的人員在量度後，向你匯報呢？

陳鉅超先生：

以當時的人手來說，如須一名人員負責量度，另一名人員在旁抄寫數據，所需人手便不止當時的數目。而且，負責量度的人員應可看到數據，無須有另一名人員在旁讀數。

楊孝華議員：

那麼不需有另一位人員進行抽查或複查，以查核量度有否出錯嗎？是否設有這樣的程序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我本人曾親自與同事一起進行驗收，我也曾說過初時我分配較多時間到地盤進行驗收工作。在同事量度完畢後，我曾親自檢查有關數字，亦曾親自用尺子量度。

楊孝華議員：

不過，你查核的數字可能並非你進行量度時所取得的數據，而是數小時或數天前量度所得的數字；還是你即時進行量度？

陳鉅超先生：

我們是即時進行的。我們即時站在bored pile上，同事量度後，我會即時再量度，因我也須指導同事如何量度，如果同事從來沒有做過量度的工作，當他們把尺子垂下時，根本不知道尺子何時才會到達底部。原來當尺子到達底部時，你的手會感到一輕。如果沒有在尺端綁上一塊鐵，根本不會知道尺子何時到達底部，但如果尺子綁了鐵，當尺子到達底部時，你的手便會覺得一輕，然後便可把尺子拉直，量度深度。當時在同事量度完畢後，我會進行cross-check。

楊孝華議員：

在cross-check時，曾否發現很大的誤差，還是與同事所量度的結果是一致呢？

陳鉅超先生：

與同事所量度的結果是一致的。

楊孝華議員：

是一致的。換言之，你到地盤查核是一種複查的機制，但是否每支樁也有人員進行複查呢？抑或只是剛好你到地盤才進行複查呢？

陳鉅超先生：

不會複查每支樁；因為以當時的人手來說，是沒可能在一位同事量度後，由另一位同事再次量度；在人手方面是不可能實施這機制的。

楊孝華議員：

在量度時，是否即場參照預鑽時agreed的founding level？還是把量度表格交回寫字樓後，再由其他人員進行複查，看看兩者是否融合呢？

陳鉅超先生：

在深度方面，我們會即時參考預鑽的深度。

楊孝華議員：

是即場參考，還是交回寫字樓後才進行對照呢？

陳鉅超先生：

很容易計算出來的；我們有一個表，根據該表便可知道深度，即把量度的數字減去“通頂”的數字，便可知道挖掘的深度；是可以即時知道的。

楊孝華議員：

是否有其他同事想問有關bell-out的問題呢？

主席：

有，已有同事在輪候發問。我想跟進一個問題，是有關一直討論的量度問題。你們用尺子量度，除了在初期陳先生會複核一次外，絕大部分的樁柱都是由Works Supervisor單獨量度，或contractor量度後，由Works Supervisor複查。請問Works Supervisor是否擁有“私家尺”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有一把只有數米長的尺，而當時樁柱的深度達數十米，量度樁柱的那把尺子是由contractor provide的。

主席：

由contractor provide。Contractor量度後，再由你們量度，兩者是否採用同一把尺子進行量度呢？

陳鉅超先生：

他們provide的尺子是供大家使用的。

主席：

好的。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關安裝鋼筋籠及永久樁模的問題。請問陳先生，安裝鋼筋籠及永久樁模是否一項較為複雜的工序呢？

陳鉅超先生：

想問……

陳婉嫻議員：

安裝鋼筋籠及永久樁模是否一項較為複雜的工序呢？

陳鉅超先生：

並非很複雜的工序。

陳婉嫻議員：

為何這樣說呢？

陳鉅超先生：

你想我先說鋼筋籠，還是……

陳婉嫻議員：

因為我們知道鋼筋籠會有駁口，我們單從外表看，覺得這工序頗複雜，但陳先生說並不複雜，所以我才會問為何如此？

陳鉅超先生：

以我的看法，我覺得並不複雜，當我們挖掘至樁柱的合適深度時，便得知樁柱的長度及深度，再check鋼筋籠的每一節，例如一條鐵的長度是12米，會分為多少節，計算出有關數字，再加lap口，是這樣量度有關數字的。Contractor在lap口的位置採用U clamp的接駁，即採用U形的夾子扣緊該兩條鐵。

陳婉嫻議員：

所以你覺得並不複雜。但如果按照工程監督手冊——即E1-1204的第2及3段，該兩段說明“項目工程監督有責任在鋼筋籠安裝前檢查鋼筋籠的大小、鋼筋之間的疏密度，以及……”

主席：

陳議員，我可否要求秘書讓陳先生參看那份文件？

陳婉嫻議員：

OK，謝謝。

主席：

請你繼續。

陳婉嫻議員：

“以及鋼筋的情況，並檢查鋼筋籠放置在適當的位置”等。這是手冊上的規定，我想請問……

主席：

請你稍停一會，好嗎？先讓陳先生參看有關文件。

陳婉嫻議員：

OK，好的。

主席：

我們正 refer to 工程監督手冊 (EI-1204)，文件編號為 SC1-H0188/YCK 號文件。

陳鉅超先生：

SC1-H0188/YCK 號文件？

主席：

陳先生，你是否翻到該頁？

陳鉅超先生：

是的，1204.....

主席：

EI-1204，陳議員提及的是第2與第3段。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主席：

你看了該兩段？

陳鉅超先生：

我看了。

主席：

是，陳議員，請你重複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我剛才說按照工程監督手冊，即你現時參閱的文件，其中內容說明項目工程監督有責任在安裝鋼筋籠前檢查鋼筋籠的大小、鋼筋之間的疏密度、鋼筋的情況及鋼筋籠須放在適當的位置等不同步驟。陳先生，你如何履行有關職責呢？

陳鉅超先生：

當承建商遞交一張form，通知我們視察這些“豬籠”，我們會到地盤視察，並根據每一支樁柱的鐵籠支數、check有關的鐵、diameter及扎鐵工序是否妥善，我們會做上述工作。隨後contractor會把籠吊起，然後會逐節接駁，而我們亦會check這項工序。

主席：

陳先生，你的答案表示“我們”，而陳議員指在工程監督手冊內說明責任是由你——項目工程監督承擔的。OK，但你說是“我們”，請問可否解釋一下呢？“我們”究竟代表哪些人員呢？

陳鉅超先生：

是，請先讓我解釋。當時我負責監督兩個地盤，第一期地盤的人手較少，同事也是剛入職的，所以我把大部分工作時間放在第一期，我把role of duty delegate給我們的ACOW。

陳婉嫻議員：

他是誰？

陳鉅超先生：

李國成先生。

陳婉嫻議員：

李國成先生？請稍候。

陳鉅超先生：

至於檢收及驗收這些鋼筋籠，我們的同事都曾在地盤check這些事項。

主席：

我希望避免我須再提出這類問題，如果問題涉及誰人及屬於某職系時，請你說明是某職系，因為你回答說“我們”，我們便不知道你說由地盤哪一位同事負責。

陳鉅超先生：

主席，對不起，是的。

陳婉嫻議員：

即這些工作都由李先生負責check，而剛才所說有關鋼筋籠的大小、疏密度等事項，都是由他一人處理，你並沒有參與監察，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曾說過，初期我曾與同事一起在地盤check這些鋼筋籠，同時指導同事怎樣做有關工序。但當工程進行順利時，我本人便較少參與這類的驗收工作，而把較多時間處理文件。

陳婉嫻議員：

你怎樣要求他執行你的職責呢？本來這些都屬於你的職責，不過你交由他代你做，你如何……

主席：

如何確保他執行你的.....

陳婉嫻議員：

如何確保他執行.....我們剛才參閱有關手冊所列的要求？

陳鉅超先生：

在文件方面，我們是有 record 的，可以翻查一份 inspection record，這文件必須由我加簽。因此，我可以知道他有否遺漏部分工序，以及有關工序的步驟有否出錯。有時我在地盤完成有關文件方面的工作後，也會巡視地盤，有關同事亦會按照我們當時所訂定的方法 check 有關工序。

陳婉嫻議員：

這項 check 的過程是在寫字樓時間，還是用膳時間，還是晚膳的時間進行 check 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大明白陳議員的意思。

陳婉嫻議員：

我指你 check 他的工作，你是在 office 的時間 check，還是你與他一起用膳及閒談時(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進行 check 的工作？

陳鉅超先生：

通常會在我的工作時間內，當我完成文件工作而仍有空時，便會巡視地盤。

陳婉嫻議員：

根據你的印象，大多數是他呈交工作，然後由你 check，你所指是否這樣呢？你不是在地盤檢查，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在地盤寫字樓處理文件的工作，例如我簽署及處理全部文件後仍有空閒時間，便會在地盤視察同事做驗收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你會否定出規律，讓同事知道你何時進行視察，還是按你自己的規律行事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並沒有對他說出我的規律，而是按我本人當時的分配時間。

陳婉嫻議員：

請問在你進行這些工序時，承建商有否派人到場？或誰會在現場呢？

陳鉅超先生：

我多數會遇到他們的Site Agent及Foreman。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承建商方面會有人員在現場，對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你每次到地盤也會遇到他們的工作人員？

陳鉅超先生：

我並沒有統計，但大部分時間我所遇到的便是這幾位人員。

陳婉嫻議員：

請問這項工程出現了甚麼情況才有需要向你報告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同事之間互有溝通，如果他們發覺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或地盤有工序出錯，都可以向我報告。

陳婉嫻議員：

你又在何種情況下須向工程師或高級工程監督報告呢？

陳鉅超先生：

當我發覺地盤出現了我不能解決的問題，我便會向工程師報告。

陳婉嫻議員：

請舉例說明。

陳鉅超先生：

例如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落石屎的工序。

陳婉嫻議員：

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落石屎的工序。請你繼續。

陳鉅超先生：

暫時我都覺得……以我記憶所及，我曾就此事向上層報告。

陳婉嫻議員：

即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落石屎的工序？

陳鉅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此外，我想問地盤監督人員如何確保……即剛才所說你應承擔的責任——如何才可確保有關長度符合合約的要求呢？

陳鉅超先生：

陳議員，對不起，我聽不清楚。

陳婉嫻議員：

即你與李先生如何確保安裝鋼筋籠及永久樁模的長度符合合約的要求呢？

陳鉅超先生：

我剛才曾說我們在每項工序開始前，都會與同事一起check，讓同事熟悉驗收的程序及方法。此外，我們亦會要求他們熟讀有關的工程手冊，讓他們能夠認識check的方法。如果他們記不起，亦知道如何翻查有關的工程手冊，以協助他們執行驗收的工作，我們亦不時到地盤監察他們有否執行工作。

陳婉嫻議員：

我的問題是：如何確保符合合約對長度的要求呢？

陳鉅超先生：

就長度方面，我們會有尺子量度鐵的長度。

陳婉嫻議員：

即設有制度的，是嗎？

陳鉅超先生：

我們在地盤就大口徑樁的深度進行計算，我們再計算每個籠所需要的長度，以及接駁口需要的長度，把數據加上而計算總長度，我們依照數據在地盤實地check。

陳婉嫻議員：

李先生會將情況向你報告，是嗎？

陳鉅超先生：

我們每次也會在inspection form內mark上數據。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們是否也有這inspection form？

主席：

有。

陳婉嫻議員：

好，謝謝。此外，按照工程監督手冊——EI-1204，剛才我們的同事已交了該份文件給你，請翻閱有關EI-1204的第6段。

主席：

即同一頁的第6段。

陳婉嫻議員：

同一頁。

主席：

不過是第6段。

陳婉嫻議員：

該段說明工程監督有責任確保永久樁模與泥土之間的空間是按工程師批准的方法妥善填好。請問你如何執行手冊上的要求，按工程師批准的方法妥善填好？第一，是有關方法；第二，是你如何執行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有一張EIF-F15 form。同事……

陳婉嫻議員：

請稍等，EIF？

陳鉅超先生：

F15 form。

陳婉嫻議員：

F15 form，是。

陳鉅超先生：

根據所agreed method，同事會進行check，完成check的工作後會把remark送來，如果根據agreed method完成工作後，他進行check

後，便在有關的欄內加上“剔”號，我們根據這方法check他是否已完成工作。

陳婉嫻議員：

是否由他加上“剔”號……即由你屬下的李先生加上“剔”號呢？

陳鉅超先生：

也可能會由我們的WS加上“剔”號。

陳婉嫻議員：

你如何檢核或check他所加上“剔”號的工序是符合你們的要求呢？採用甚麼辦法可監察他執行這項工作呢？

陳鉅超先生：

陳議員，其實如果我須監督他所做的每項工序，便會形成我需與他一起工作了。他完成每項工序後，我不可以監察每項工序，其實我們互相信任及團隊工作的精神是非常重要的。如大家不信任及互相懷疑的話，則我必須跟隨他完成每項工作。因為我本人並非經常在第二期地盤逗留，我非常依賴同事之間的誠信及合作，如果要求我跟隨他執行每項工序，根本是沒有可能的。

陳婉嫻議員：

我明白，你沒有可能親自監視他工作。

陳鉅超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但我是問你所採用的方法，例如間中抽查等，是否用這些方法以執行管理呢？

陳鉅超先生：

我剛才也說過，我完成本人負責的文件工作，也會到地盤巡查一下，如果遇到同事進行驗收的工作，我會到該位置檢查有關工序是否做得正確，我只是採用這種方法。

陳婉嫻議員：

請問你大約多久才會有一次這樣的視察？

陳鉅超先生：

我並沒有一份正式紀錄。

陳婉嫻議員：

陳先生，我想再追問其他一些問題。就鋼筋運送、儲存及耗用的數量方面，房署是否設有標準的記錄方法以查核在某日期所建造的樁柱、所需的鋼筋數量是否符合有關工程的需要呢？有否這種方法呢？

陳鉅超先生：

我可以解釋有關check物料的方法。以鋼筋為例，contractor會向我們送交有關文件，表示會有多少噸鐵運往地盤，我們有指定位置放置鐵；當鐵運抵地盤後，同事會根據contractor向我們submit的資料，抽查有關的鐵及check heat number，這批鐵是否跟隨這份文件一同運到。當證實這批鐵是跟隨這份文件運抵時，我們會抽出數支鐵，根據合約所需的支數進行查驗。完成查驗的工作後，我們才可以使用。我們只會在文件上才可以看到有關的數量，我們不會進行過磅的，那麼鐵會放在哪一支樁呢？我們並沒有機制check這條鐵會放在哪一支樁的。我們最主要check這批鐵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查驗是否符合規格，如果不符合規格，則須加以reject。

陳婉嫻議員：

請問你們有否措施提防有人會把這些鐵運出地盤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在日間搬運鐵，若被我們看到，我們當然不會准許他們把鐵運走。如果contractor做違法的事情，在深夜把鐵運出地盤的話，今天我們發覺地盤存有大量鐵，但翌日上班卻發現鐵已不翼而飛或數量大減，我們必會察覺到。但如果他們不向我們報告，把鐵逐批運出地盤，我們便不會知道，因我們並沒有特別機制check鐵的數量。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在你下班後便不知道有關的情況？

陳鉅超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OK。此外，按照施德論報告，文件編號是SC1-H0019，請先翻查是否有這份文件？

陳鉅超先生：

SC1-H0019.....

主席：

其實亦無須翻看，我相信由陳議員講述，你可以相信這是一種情況。

陳婉嫻議員：

普遍的情況。

主席：

陳議員現在是提問有關情況。

陳鉅超先生：

好的。

主席：

所以你亦無須參看該份報告書。

陳婉嫻議員：

我們看到有關的內容是，鋼筋籠有需要逐段進行接駁，剛才陳先生亦曾提及，接駁的工程會進行至晚上7時後，而根據有關工程的逾時工作紀錄，地盤人員從來沒有逾時工作超過晚上7時，對於這些情況，你是否知悉呢？

陳鉅超先生：

陳議員，同事向我report，每次逾時工作都是關於落石屎的工序。

陳婉嫻議員：

並沒有說是有關鋼筋籠的接駁工程？

陳鉅超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有否考慮部分鋼筋籠的接駁工程會在晚上7時後進行呢？
有否聽聞或考慮過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我並沒有考慮過這事情。

陳婉嫻議員：

沒有考慮過？

陳鉅超先生：

是的，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但你收到的報告，李先生對你說逾時工作都是有關落石屎的
工序，是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的回答也是這樣。你完全沒有……你也經常巡視地盤，
對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但你沒有看到這種現象，也沒有向他們查詢如果有部分接駁工程在晚上7時前不能完成，將會如何處理？你有沒有向他們詢問？

陳鉅超先生：

因為當時同事亦沒有向我report有關情況。

陳婉嫻議員：

沒有向你report？

陳鉅超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OK。像這類的工作，關於類似這些鋼筋籠的接駁工程，在其他地盤是否也有出現超時進行接駁工程的情況呢？你是否有這經驗呢？

陳鉅超先生：

我沒有這經驗。

陳婉嫻議員：

即你沒有……他們沒有對你說嗎？

陳鉅超先生：

以我負責的地盤……我曾監察一個大口徑樁柱工程的地盤，是沒有超時接駁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

好，你何時才知道有超時接駁工程的情況？

陳鉅超先生：

在閱讀報告後。

陳婉嫻議員：

即事後才知道？

陳鉅超先生：

是的，事後才知道。

陳婉嫻議員：

我想再多問一點，根據施德論報告的附錄2.9(SC1-H0019號文件)指出，D座安裝鋼筋籠時，差不多全部都由監工薛文偉先生或鄧紹達先生負責視察的，你是否知道此事呢？

陳鉅超先生：

根據我們的視察程序，我們有一個——因我本身沒空，而且只有一名ACOW和WS，所以這工序大多數由WS負責，這情況在房署中亦很普遍。

陳婉嫻議員：

很普遍？

陳鉅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認為有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以當時地盤的合作性和工作安排來說，我覺得這並沒有不妥當之處。

陳婉嫻議員：

我想跟進一點。你及負責監察鋼筋和接駁的地盤人員是否懂得確保sonic tube不會有gap，以免灌注石屎口被堵塞呢？你們是否懂得如何確保這一點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是有討論過的。我們每次接駁時，sonic tube的每條管之間都會燒焊封口。另外，每條管接駁後都會在頂部灌水，希望令其壓力平均，即使出現裂縫，灌漿和泥沙也不會流入。

陳婉嫻議員：

即你們是知悉的。

陳鉅超先生：

知悉。

陳婉嫻議員：

我想提醒你，或者我問一問你，根據施德論報告(即SC1-H0019號文件)，“由於泥土塌下導致鑽孔縮短，承建商曾經從高處擲下鋼筋籠，期望鋼筋籠可以穿過塌下泥土至較深處”。我想請問，地盤人員有否向你提及此事呢？

陳鉅超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不知道？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

陳婉嫻議員：

你覺得這種做法會否引起sonic tube出現gap的情況呢？

陳鉅超先生：

根據我的common sense，這樣擲下去，甚麼也會破爛。

陳婉嫻議員：

OK。但你當時不知道？

陳鉅超先生：

不知道。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謝主席。你剛才已概略回答了有關鋼筋籠的問題，你剛才說，由於你們在晚上7時後便沒有人監察，會否出現一種情況，因為你們是以量度鋼筋籠的方法——根據我們在上次研訊時證人的口供，你們會量度每個籠的長度——然後，唯一check鋼筋籠是否到達底部的方法，並不是監察整個工序，而是看看在旁邊擺放的一些鐵，在翌日不見了多少，便假設這些鐵已放了進去，是否這樣呢？上次研訊時證人是這樣說的，因為你們沒有監察整個過程。

陳鉅超先生：

李議員，我想說說我要求同事怎樣做。我們一起到地盤視察時，並沒有說過如果看不見那些材料便算數，我指示同事要監督整個籠的接駁過程。如果他們之後改用其他方法，我是不知悉的，而他們也沒有通知我。

主席：

我在這裏插問一句，向陳先生問清楚，你指示地盤的同事，要求他們監察整個接駁鋼筋籠的過程嗎？

陳鉅超先生：

對，沒錯。

主席：

如果晚上7時下班後，沒有人在地盤監察，而承建商又在該段時間接駁鋼筋籠的話，會否等於你的同事違背了你的指示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沒有通知我……

主席：

我想問你，如果根據剛才所說的情況，會否等於你的同事違背了你的指示呢？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主席：

你回答“是”，謝謝。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但你剛才說，當時你的同事沒有向你報告在7時後會繼續這工序，對嗎？

陳鉅超先生：

沒有向我report過。

李卓人議員：

所以你便假設全部工序都是在7時前依照你的指示進行？

陳鉅超先生：

沒錯。因為看回我們inspection的工作及contractor submit的request for inspection form等，那些工作應該可以在日間完成。

李卓人議員：

接着我想問有關落石屎的工序問題。其實助理署長曾在1998年6月3日就這工序發出一份memo，提醒員工必須監察這項工序，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安排加班以進行監察。你是否知悉這memo的事呢？

陳鉅超先生：

我是知道的。我當時根據這指引申請加班的estimate，也曾呈交一份memo給工程師審批，你們好像也有該份memo。

主席：

我有一份文件，編號是SC1-H0071(c)/YCK，你所指的是否現在給你看、日期為6月22日的這封信件呢？

陳鉅超先生：

對，沒錯。

主席：

陳先生，你已找到這封信嗎？

陳鉅超先生：

找到了。我曾就此事呈交了一份在晚上7時後逾時工作的申請。

李卓人議員：

你申請後的結果是怎樣呢？

陳鉅超先生：

直至我離開亦未知結果，即我收不到有任何.....

李卓人議員：

你不知道結果；你有沒有致電工程師並查詢有關申請加班的事宜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有沒有追問我已不記得了，但工程師確已收到我這項申請並知悉此事。

李卓人議員：

其實助理署長已發出memo表示可以加班，為甚麼你又要申請呢？

陳鉅超先生：

因為當我請示我們的Senior Clerk of Works時，他說我們在7時後不可以加班，除非獲得特別批准。而且，我們是有一個budget

的，不是我想加班便可以加班，如果沒有這budget，又怎能撥出這筆款項呢？所以，我才會發出這份memo向上級報告我們需要多少個工作時數，如不需要這樣做，我們便無須做estimate了。

李卓人議員：

你提交了這份申請後，你的下屬李先生(ACOW)有否追問你審批的情況呢？他曾否向你追問此事呢？

陳鉅超先生：

他沒有向我追問。

李卓人議員：

他又沒有向你追問，而你又沒有追問工程師？

陳鉅超先生：

我們每當超時工作便會通知工程師，工程師亦沒有特別指示，所以我們一直在等待審批。

李卓人議員：

但有時候你們也會遇見工程師，為何很多事情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大家便好像不再拿出來討論呢？

陳鉅超先生：

此事我不大記得清楚了，其實我發出memo後，也要有written的審批才可以把消息傳達給同事知道。

主席：

陳先生，根據我們的資料，申請OT allowance有198,000多元，這是在7月18日已經獲批，但這信息在你離開時也未向你傳達嗎？

陳鉅超先生：

我還未收到這信息。

李卓人議員：

通常這些信息應該經由SCOW或工程師傳達給你，還是以書面給你或其他人呢？

陳鉅超先生：

我這封OT memo是直接發給工程師，應該由工程師答覆我，然後我便會通知我的同事可以加班。或者，他可以透過SCOW通知我亦可以，這兩個方法亦沒有問題。

李卓人議員：

但總之你沒有收到任何通知？

陳鉅超先生：

沒有收過任何通知。

李卓人議員：

OK。根據你的經驗，一般落石屎需要多少時間才可完成呢？

陳鉅超先生：

要視乎樁柱的長度和需要石屎的數量。以沙田的地盤為例，大約需要100至200m³石屎。假設一輛石屎車可載5m³石屎，每小時大約有4至5輛石屎車到地盤，換言之，4輛石屎車可載20m³石屎，平均要花10小時。如果每小時有5輛石屎車到地盤，這便需要8小時。其實最主要視乎石屎車是否steady和是否暢順，數量大概這樣。

李卓人議員：

即在通常情況下，估計約需10至12小時。

陳鉅超先生：

沒錯。

李卓人議員：

為何我們從落石屎的紀錄中看到，D、E座有一半工序只需8小時便可完成，有些工序則只需5小時便可完成，其中只有兩支樁是超過12小時的。你認為這些紀錄是否不尋常呢？

陳鉅超先生：

有關時數方面，我沒有逐支作出比較，我剛才也是roughly的計算，因為現時市面有些大型石屎車，可能石屎車運送過程暢順，

又或者那支樁柱不太深，可能只須100多m³的石屎；我沒有比較這些數字。

李卓人議員：

即你當時沒有看到這些數字？

陳鉅超先生：

我沒有逐支樁柱作比較，看看為何某支樁所花的時間較短。有些可能6小時已可完成灌注工序，這要視乎石屎車運送的頻密程度。

李卓人議員：

其實這些落石屎的紀錄是由承建商的代表負責填寫，由李國成先生核實。你本身有否覆核這些紀錄呢？

陳鉅超先生：

有些紀錄我亦有簽署，我們最主要核實的.....其實要逐點核實是不可能的，我們只是把我們要求的石屎數量與送抵地盤的石屎數量作一比較。

李卓人議員：

不是看時間的嗎？

陳鉅超先生：

時間方面，我本身不是在地盤監督落石屎的時間，所以這方面很難check，這得靠同事填寫的數字是否正確，因為每一個工序已cover另一個工序。

李卓人議員：

你剛才談及落石屎的程序，其實你會發覺有些程序是中午後才開始進行，如果在中午才開始落石屎，由於這工序是不可以間斷，換言之，必然會在7時後才可完成，但你又沒有收到任何加班批准。那麼在中午後才開始進行這程序是獲得誰人的批准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大明白你的問題，你是說批准在中午後落石屎嗎？

李卓人議員：

中午後才開始落石屎，必然會超過7時才完成，而你也無法監察，對嗎？因為落石屎通常要花10小時。當你看到他們在中午後才開始落石屎，這是否需要獲得你們批准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這要說回合約問題，我們在合約中並沒有規定contractor必須在早上開始落石屎，contractor可以決定何時開始落石屎，我們在合約中只有條文要求他遵守香港現行的法例，即他有權在下午才落石屎。

李卓人議員：

對，他有權在下午才開始落石屎，但你明知他在中午後才開始落石屎必然會超過7時，超過7時便一定不能遵守香港的法例，你們在這方面如何處理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在地盤不可以命令他停工，我們唯有在7時後remind他，向他發出有關環保條例限制落石屎的memo，然後再通知工程師，我們唯有做這些工作，因為以我們的power不可以命令他暫停落石屎。

李卓人議員：

我明白，你們最重要是負責警告他。那麼是由你直接警告他，還是透過工程師警告他呢？

陳鉅超先生：

我剛才也說過我不可以命令他停工，但工程師便可以；可以由工程師正式向他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停工。

李卓人議員：

工程師有沒有正式發信要求他停工？既然你們有向工程師匯報他在7時後繼續落石屎，工程師take了甚麼action呢？

陳鉅超先生：

當時是沒有的。

主席：

那麼警告信的實質作用是甚麼呢？他在中午後才開始落石屎，而你又說你不可命令他停工，如果他一開始落石屎便要繼續進行至完成為止，工序則最少要花八、九小時或以上，他又不可以停工，而你又在7時下班。我想請問，那些警告信有何作用呢？

陳鉅超先生：

主席，以我們當時的能力只可以做到這樣，我們唯有向上級 report，然後由上級決定怎樣做，上層亦可以正式發出停工通知。

李卓人議員：

以你在這方面的豐富經驗，你可否說，在7時後繼續落石屎的情況很普遍呢？或許不說這個地盤。

陳鉅超先生：

是否普遍的問題，我沒有統計過。落石屎超過7時肯定有發生過。但這情況是否普遍我則沒有正式統計，以房署的工程來說，落石屎超過7時是有發生過的。

李卓人議員：

如果你們發現落石屎超過7時 —— 而事實上是超過7時 —— 你們有甚麼方法來確保質素呢？

陳鉅超先生：

以我當時興建大樓的經驗，我們可以“core石屎”做些test或“打槍”，也可以core一些石屎進行試驗看看是否合格。

李卓人議員：

那麼，對於那些落石屎超過7時而你們又沒有視察的樁柱，是否全部都會core出來檢驗呢？

陳鉅超先生：

這不是我們的instruction，而是依照工程師的instruction做的。

李卓人議員：

工程師有否就如何處理7時後落石屎的樁柱向你們發出任何 instruction 呢？

陳鉅超先生：

我在位期間沒有任何 instruction。

李卓人議員：

如果未有 instruction，你們也不會特別要求他 core 那些樁做 core test？

陳鉅超先生：

以我們當時的能力或工作，我們不可以要求 contractor core 石屎，因為當中牽涉錢銀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另一個問題。我們看到你每個月也要向 SCOW 報告工作進度，你在 98 年 4 月及 6 月的報告，在“Reason of delay”一項中，寫了“unrealistic programme”和“unexpected soil condition encountered at Block F”，這是甚麼意思呢？

陳鉅超先生：

關於這個由 contractor submit 的 programme，假設他表示一個月內可以完成整整一座的樁柱，但我們看他的進度是不可以，我們便認為他過分樂觀，我們便會批評他的 programme 不大合理，要求他作出 revise。另外那句有關 soil condition 是指當時 contractor 在 F 座已開工，但進度很緩慢，好像完全沒有進展。根據 contractor 向我們的報告，該地盤的泥質很難做，我用這演繹方式向 SCOW 解釋工程拖慢的原因。由於我們的 programme 是以整個 (overall) 來看，如果 F 座的工程拖慢便會把整個 progress (進度) 拖慢，所以我們在 remark 上註明 F 座的泥質方面有點問題，這是根據承建商給我們的資料，就是這個意思。

李卓人議員：

你們聽到承建商說泥質有問題，你們方面有否找土力工程師去 check，還是你們知悉此事便算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只把他的說話如實寫在progress report內，因為他這樣說不構成我們可以要求派出GE來對此進行研究，由於每支樁柱已做了SI(soil investigation)，他們已知悉泥質是怎樣。

李卓人議員：

他說泥質有問題，後來是否以這理由改用H pile呢？在你記憶中，當時的情況是怎樣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亦不大清楚是以甚麼理由，他們如要改樁，便須submit予工程師審批。其實合約上訂明他可以用工字樁，即合約中，tender是design and build，他可以design大口徑樁，亦可以design工字樁，當時F、G、H座已design採用大口徑樁，後來我記得他想改用工字樁。但他向工程師submit整份proposal時，以甚麼理由來convince工程師來獲得批准，我則不記得了。

李卓人議員：

你除了要向SCOW提交進度報告外，還有沒有其他事項要向SCOW報告呢？

陳鉅超先生：

例如有關人手的問題、同事間discipline的問題等，因為他是我的直屬上司。例如同事間有甚麼問題，工作是否勤力，有沒有“蛇王”等，我須向我的Senior Clerk of Works報告。

李卓人議員：

你有沒有就這項工程作出任何報告呢？例如有關人手……

陳鉅超先生：

當時的情況是，每個月我都要報告progress，另外還提出在7時後繼續施工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但在紀律方面則沒有說過甚麼。有沒有甚麼特別的事項報告呢？

陳鉅超先生：

沒有特別事項，因為當時各同事已工作得很盡力。

李卓人議員：

你在7月底被調離這個崗位，當時D座有數支樁柱已進行了sonic test，對嗎？是否已經進行了呢？

陳鉅超先生：

對，沒錯。

李卓人議員：

你是否知道結果呢？

陳鉅超先生：

我知道結果，約進行了6、7支的樁柱，有2、3支堵塞了。工程師亦即時發信要求contractor解釋和提出remedial proposal。

李卓人議員：

你是否知道他們的解釋？為何會有堵塞的情況呢？

陳鉅超先生：

我在收到他們的正式解釋前，已被調離崗位了。

李卓人議員：

我們在研訊的過程中，覺得似乎有很多實地的工作都是由Works Supervisor進行。你是否覺得，你們一層一層地下放工序，最後都集中下放到Works Supervisor身上，由他進行監察，而Works Supervisor與你們相比，未必有足夠經驗，這會否有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的做法都是這樣下放的，否則，我自己會做了Works Supervisor要做的工作。所以我的權力一定要下放，這個做法亦很正常。

李卓人議員：

你把權力下放給ACOW，但我們向ACOW詢問，卻發覺他似乎已把很多工序下放給Works Supervisor。而你們在分工方面，到地盤視察的總是Works Supervisor，而ACOW便是製作圖表或做紀錄等文件上的工作。整個情況會否是這樣：“文”的便是ACOW，“武”的便是Works Supervisor，“文”、“武”不會一起做，即做“文”的一定不會做“武”的工作。會否有這個情況出現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很視乎地盤的環境。舉例來說，當地盤的工作量較少或人手較多，大家的工作便會分配得平均一點。很多時候，不是Works Supervisor視察，便是ACOW視察。如果ACOW親自視察，那“文”的工作量便會較大，而“武”(Works Supervisor)對於文件上的工作並不很熟悉。

李卓人議員：

然而，很多時候“文”的那個是要簽署的。但我覺得你們在機制或制度上由“武”的那個做，但抽查“武”的那個卻沒有做甚麼工夫，不會特別……當然你剛才也說“度尺”，你初步亦會看看手感好不好，但也只是初步，接着你便要讓他自己的去“武”。你們會否在機制上，在抽查方面，由你們的上司監察——當然大家團隊也好，信任也好，也應有抽查制度，但其實你們是否沒有build in一個抽查制度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是有抽查制度的。如果大家感覺到某同事很“蛇王”，整天不知往哪裏去，我所說的case便是這些……

李卓人議員：

但要你感覺他“蛇王”你才抽查，而不是……

陳鉅超先生：

因為他本人出外視察，你看不見他，或者他不知往哪裏去，你便會想起你已把工作交給他；或者你詢問他，他卻不能回答，或者你又見不到他，你的警覺性便自然會提高。如果大家經常在地盤上看見彼此正在工作，信心便會增強。如果你明知某個夥計

在地盤上工作，但你卻要他讓你視察後才 proceed 下一個工序，以後他便會每次都要求你去檢查，這樣你便會忙得不得了；即是說，他每做完一個工序，都會要求你檢查，恐有遺漏，那麼，大家的互信和團隊精神便會完全消失，大家便很難在地盤上一起工作了。

李卓人議員：

但可能團體精神 —— 當然大家要有信任，我不是說不要相信同事。雖然不必每次都要求你檢查，但在制度上，有多少樁柱做“度尺”（我以“度尺”為例，因為深度很重要），為何你們沒有討論過，約兩成左右你們便要親自“度尺”呢？你們有否討論過在機制上應有類似的抽查方法？

陳鉅超先生：

我們可隨時到地盤抽查，並不是規定不可以抽查，或者抽查了亦沒有用，我們是可以隨時出去抽查的。

李卓人議員：

我知道，但問題在於沒有規定你一定要去抽查，manual中完全沒有提及類似事項。抑或 manual 在某程度上亦認為你應該抽查，只不過你沒有做？

陳鉅超先生：

你說到如何抽查，其實很視乎地盤的情形。如有硬性規定，舉例說要抽查兩支，那是否表示其餘的34支便完全不用查驗？這同樣有利有弊……

李卓人議員：

但起碼看了兩支。

陳鉅超先生：

……但如果沒有規定的話，我可以每支都抽查，例如我認為某個人員很“蛇王”，我便會逐支抽查。我認為有一點彈性總比硬性規定好。例如硬性規定了是一支，其他的我便不用抽查了……

主席：

陳先生，事實上，除了初期你們有指導地盤人員如何工作外，後期便沒有抽查。這樣的描述是否正確呢？即初期，你和ACOW都有指導地盤人員，其後的階段便沒有抽查。可否這樣說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在巡查的過程中，我們都有到地盤，我們會……

主席：

即你有陪同Works Supervisor一起到地盤，某些工序會一起做，但沒有由你抽查的情況，即你做完後再check一次。沒有做過這樣的工序，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們沒有特別在他們完成某個工序或量度某個數字後，由我再量度一次；並沒有這種做法……

主席：

沒有試過……

陳鉅超先生：

……當我與他們一起到地盤，我通常會在旁看着他們量度，之後我亦會再量度一下；這算不算是抽查？我覺得這算是抽查他的數據是否正確。例如探下去的深度……

主席：

你剛才所說的是初期的做法，我們接受。但後期並沒有抽查，即不會在他用尺子量度後你又再量度一次，沒有這樣的做法，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們間中會出去看他們工作。

主席：

OK。李卓人議員，也許我想就此跟進一個具體的問題。根據工程監督手冊EI-1503，也許請給證人一份，文件編號是SC1-H0209/YCK。

陳先生，這份文件的內容你應該會比較熟悉，因為是關於你的主要職責。陳先生，請你看看(j)段，你其中的一項職責是“to check site records as accurate and up-to-date”。這段很簡單，你要檢查地盤的紀錄，確保紀錄正確。剛才正討論有關抽查等事項，我想問陳先生，你的職責是“to check site records as accurate and up-to-date”，以你剛才向我們描述的工作方法，你如何能夠check那些records是accurate呢？有關“up-to-date”這一點，可能在他們向你提交文件時，你便可以check到；但在accuracy方面，你怎樣做呢？

陳鉅超先生：

有關“up-to-date”，我們的manuals都有更新的，不時會由寫字樓send來，我們要up-to-date.....

主席：

我們現在是討論site records，不是manuals。“To check site records as accurate and up-to-date”，我的問題是，你如何履行這方面的職責。

陳鉅超先生：

同事做了一些site records，至於某些位置，我自己也會看看。如剛才所說的EIF-F15等，他們有沒有做、有沒有check、有沒有填form等，我都有看的。

主席：

如果他們有填寫，便是up-to-date了。

陳鉅超先生：

當中有填寫日期的。

主席：

那麼accuracy呢？我的問題主要是：你如何確保records是accurate呢？

陳鉅超先生：

例如那些inspection form，即我們所量度的深度，舉例來說，在pre-drill時便已經定了深度；我們有一個表，所有樁柱的深度都

已事先定了，我們會比較量度結果和定好的深度是否一樣，如果是一樣的話便OK。即是說，我們會check他們的inspection form，也會check這些數字，因為我們已有深度guide着，在表格內列明了每支樁柱的深度。當同事出去量度後，他要mark下深度，而這個深度是否relate to在pre-drill時的record，我們是會check的。

主席：

李卓人議員，你還有沒有問題？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最後有另一方面的問題，就是關於你們訓練的問題。我想知道你們部門對COW或Works Supervisor有沒有一些定期的訓練，例如新工程的進行方法，舉例說，大口徑鑽孔樁是最近數年才有。有否提供這類的訓練給你們呢？

陳鉅超先生：

訓練是有的。但以我記憶所及，並沒有關於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以Works Supervisor的訓練為例，有關上蓋的訓練較多。

李卓人議員：

上蓋的訓練較多。那麼，你們COW的訓練呢？Works Supervisor有訓練，COW有沒有訓練呢？

陳鉅超先生：

COW的訓練主要是有關management的事項。

李卓人議員：

你的意思是，不是technical方面，對嗎？

陳鉅超先生：

當時並沒有大口徑鑽孔樁的訓練。

李卓人議員：

不，我並非單指大口徑鑽孔樁。總之，technical方面佔少，management佔多，對嗎？

陳鉅超先生：

是，沒錯。

李卓人議員：

部門方面有沒有與你討論有關訓練的問題？

陳鉅超先生：

部門.....

李卓人議員：

即諮詢你們，問你們在工作中是否需要訓練？有沒有與你討論這些事項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大記得，應該很少有這些情況；沒有向我們派發甚麼問卷。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OK。好。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詳細問一問有關職責方面的問題。Works Supervisor的職責是製作紀錄，而你是要check的，彼此分工。其實你是如何check呢？

陳鉅超先生：

涂議員，我剛才已舉例說明，我們在pre-drilling時，已經定了每支樁柱的深度；同事check完樁柱後，便會mark下深度，他所記下的深度可能與我們所定的深度有分別，可能會短一點或長一點。我便會check樁柱是否短了，並核對深度是否正確。我們唯一可以這樣check，即重新核對他們所記錄的樁柱深度。

涂謹申議員：

或者我舉一個例，一些有簽署的……秘書可否給證人一些有他簽署的監督紀錄。

BP1那裏是有的。

秘書：

他只簽署了很少的文件。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起碼是那些由他簽署的文件。

讓我舉例，希望大家不會弄錯。有一份是有關E座的，pile number是E/BP1。而“Date Cast”是98年7月29日。

主席：

涂議員，你可否重複你在討論哪份文件？文件編號呢？

涂謹申議員：

OK。這是“Record of Bored Cast-in-Place Piles”，OK？

主席：

有沒有number、文件編號？

涂謹申議員：

因為這些文件一大堆。是BP11，這是……

主席：

我們秘書處的……

涂謹申議員：

SC1-H0194。

主席：

OK。好，請你繼續問題。

涂謹申議員：

OK。我希望陳先生先找出這份文件。找到嗎？

陳鉅超先生：

找到。

涂謹申議員：

OK。你看見在左上角，“Date Cast”是98年7月29日，而下面是劉達成(註：音譯)，是嗎？他是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陳鉅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而verify的是……右下角的，是COW，即是你；這是你的簽署嗎？

陳鉅超先生：

是，沒錯。

涂謹申議員：

OK。以此為例，你如何verify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這是有關石屎的summary……

涂謹申議員：

是。

陳鉅超先生：

有一些item我們也check不到的，是要同事當時才能check到的。所以有一欄是“Check and Sign by Site Staff”。我們最主要的是看一些大數，例如……

涂謹申議員：

你可否說說哪些要在當時才能check到？你說有些check不到的，可否說說是哪些項目呢？

陳鉅超先生：

表中每一行落石屎的時間，以及當時落石屎的深度，是要當時才可check到的，因為再落第二車石屎時，深度已改變了。

涂謹申議員：

是。

陳鉅超先生：

我們回來後，會看看summary，我們最主要check計算出來的石屎的volume，即他落了多少 m^3 的石屎、石屎數量有沒有少了。此外，我們有一個founding level，我們會核對是否與pre-drill時的founding level一樣。我大致上會check這數個大item。在每段落石屎的時間，同事會check的。

涂謹申議員：

現在你有這張紙，你還需要甚麼文件才能肯定這張紙上的資料是否正確呢？例如這裏有你的簽署……

陳鉅超先生：

是，我會看右邊的石屎數量。

涂謹申議員：

不，你這樣看，數目一定是OK的。我的意思是，你是否有其他文件以確保這張紙上的資料沒有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例如我們有founding level的資料，即我們有D或E座的founding level的資料，我們有每支樁的深度的資料，以check他量度的深度是否正確。我們會計一計石屎數量，究竟 $170m^3$ 是否正確？有沒有計錯數？會不會order的數量少了？他落石屎的數量是 $175m^3$ ，是否

正確？有沒有多了或少了？我們最主要是check這些大數。如果是每段落石屎的數量，我們會較難check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要簽署這些文件，責任重大，如有任何問題會被人控告。你是否害怕呢？因為你要簽署這些文件。

陳鉅超先生：

我可以告訴你，我們身處這個職位，其實需要簽署很多文件，由於這種機制，我們要簽署很多文件或check很多事項。我們當然會check大數，如果是每段落石屎的小數目，其實要在當時才能check到，我們沒有辦法，要靠同事去check。

涂謹申議員：

好，就以這張紙為例，你同事check的時候是否即時填寫紀錄呢？因為這是由劉達成進行的，他是contractor那方面的人。至於你負責監察的這方面，無論是Assistant Clerk of Works或Works Supervisor，是否都會……我舉例，第一輛石屎車的車牌是HC 1499，於13時45分到達，於13時50分完成落石屎。與此同時，你的Works Supervisor是否會寫下：HC 1499，於13時45分到達，於13時50分完成落石屎。他是否需要這樣做呢？否則，如果他沒有紀錄給你，你簽署了便會“預大鑊”。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有石屎單據；我們有Term Laboratory登記所有抵達地盤的石屎車有多少輛及石屎數量。

涂謹申議員：

那些資料是誰人登記的呢？

陳鉅超先生：

是由我們Housing Department聘請的laboratory，它並不是由contractor聘請，而是由我們聘請，是有獨立性的。

涂謹申議員：

不，請你先看看。以HC 1499這輛石屎車為例，這一行填寫了很多數字，你的意思是，你的Term Laboratory有齊所有資料嗎？

陳鉅超先生：

那些數目是即時在現場量度的，石屎數量則是Term Laboratory有的，例如每輛石屎車有多少m³的石屎。

涂謹申議員：

即後來的那些……之前有多少m³石屎的資料就OK，但後來那些資料，Term Laboratory都可以得到嗎？抑或你的ACOW或Works Supervisor在on site時才能填寫呢？

陳鉅超先生：

你指哪一項呢？

涂謹申議員：

這裏那麼多項，例如……

陳鉅超先生：

有關“Vol. of Truck”這個數目，Term Laboratory方面有一張form……

涂謹申議員：

OK，隔鄰的那個數字呢？

陳鉅超先生：

隔鄰這個……

涂謹申議員：

可不可以呢？

陳鉅超先生：

這只是一個加數。他也有的……

涂謹申議員：

OK，再隔鄰這個呢？

陳鉅超先生：

隔鄰的是“level”，理論上是計算出來的“level”。其實“actual”這個數字可以把尺子放下去量度取得，即.....

涂謹申議員：

即“actual”那個數字要即時放下尺子去量度？

陳鉅超先生：

不錯。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這個-21.126米是不是你的Works Supervisor有一套紀錄寫下-21.126米呢？

陳鉅超先生：

沒有，是在現場量度的。

涂謹申議員：

如果你的Works Supervisor是在現場量度，他卻不用簽署這張form。

陳鉅超先生：

他有簽署的。

涂謹申議員：

在哪裏簽署呢？

陳鉅超先生：

在“Check and Sign by Site Staff”一欄已全部簽署。即在最後“Remarks”之前的column內。

主席：

那些原來是一些簽名？

陳鉅超先生：

對。

主席：

涂議員，我相信這一點已頗清楚了。我們其實還有數點需要討論，大家都知道今天早上的時間較緊迫，我們還想cover兩點。

涂謹申議員：

我還想問一問，“Check and Sign by Site Staff”這一欄是在何時簽署的呢？

陳鉅超先生：

這個……

涂謹申議員：

請你看看，7月29日是“Day Cast”，劉達成是於7月30日簽署，這是否“過夜”的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這份summary report會較遲才submit過來的。

涂謹申議員：

不，我正在說……他較遲才submit過來，而你是在8月3日才簽署，即相差數天。但我想問那個簽了“S”的人，是在何時簽署呢？

陳鉅超先生：

理論上，他是在當時簽署的。

涂謹申議員：

實際上呢？

陳鉅超先生：

我沒有問他在甚麼時間簽署，他把form交給我，我便相信我的夥計已經check過。

涂謹申議員：

其實你可否把你的職責交給ACOW和Works of Supervisor做呢？有沒有一些工作是不能交給他們做的呢？我聽你這樣說，似乎甚麼工作都可以交給他們做。

陳鉅超先生：

我這樣說吧，我本身要多看一期的工程，我一個人只有一雙手，不能一分為二，如果我要監察這邊，就肯定不能監察另一邊。我可以這樣說，我可以監察第一期，但不能監察第二期。我是一個人，分身乏術，所以我一定要把工作下放給我的助手。

涂謹申議員：

即以你的理解，你的工作是可以下放的，對嗎？

陳鉅超先生：

對。例如……

涂謹申議員：

有沒有一些工作是不可以下放的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這個職位的工作，全部都可以下放給我的下屬，因為他也是Assistant Clerk of Works。

涂謹申議員：

他是Assistant也只是assist，但你的意思是，甚麼工作你都可以下放給他，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你是否說有甚麼工作不可以下放？

涂謹申議員：

我就是想問你……

主席：

有甚麼工作一定要由你這個職位才可以審批？有甚麼工作一定要由你視察和覆核？有哪方面的工序一定要由你這個職位處理，不可下放呢？

陳鉅超先生：

很多簽署和 countersign 都要我視察後由我簽署，很多 inspection form 都預留位置由我簽署，他不能代表我簽署。

涂謹申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說，如果工作量不多，其實有很多工作本應由你做呢？

陳鉅超先生：

我可以這樣說，如果由我監察第二期工程，我應該可以視察當中每一個item的duty。

涂謹申議員：

你說你同時要負責兩期的工程，而你主要在另一期工程工作，如果找出另一期的工作紀錄，是否很多文件都有你的簽署呢？

陳鉅超先生：

不錯。

涂謹申議員：

即由你監察？

陳鉅超先生：

對，我還可以詳細說一說。當時我的地盤有多達1 000支樁，3座樓宇共有1 000支樁，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而我的兩位同事都是新人，從未做過Housing Department的工程，連要填寫哪張form 或要找甚麼東西也不懂，完全靠我親自帶他們去驗收、check 等，其實……

主席：

你現在是說第一期的工程嗎？

陳鉅超先生：

對，我要強調這一點，為甚麼我投放在第一期工程的時間這麼多呢？是因為當時我的兩位同事未曾做過那種樁，而且他們是新人，連填寫請假紙也不懂，在哪裏取form也要我教他，他甚至不懂如何領取薪金、到哪個部門支薪，這些全都要我親自帶他做，教他怎樣check東西、怎樣收貨。

涂謹申議員：

在98年5月27日，你們的項目工程師向亞太發信表示，在5月22日為bell-out進行的超聲波test有問題，我們已向你提供該信件的副本。讓我們先看看該信件，文件編號是SC1-H0073(c)/YCK。這封信是於5月27日收到的。

陳鉅超先生：

對，5月21日嗎？

涂謹申議員：

27日。

主席：

5月27日。請翻至後面。

涂謹申議員：

我先問些旁支的問題。因為這封信是於27日發出的，另外總部表示由於機場工程出現問題，於28日也發出了一封memo。剛才你也談及那份memo。與此同時，這項工程的超聲波測試出現問題，那項工程又說要小心注意這些樁。在你心目中，是否覺得要格外留意呢？即兩件事相繼出現——我事後看來當然覺得很害怕，你當時怎樣想呢？你覺得是否需要加強工作或加強監察呢？

陳鉅超先生：

我想回應有關進行ultrasonic的echo sounder方面的問題。當時我與工程師已一起蹲下來看他進行示範，而check後所得的result

是不OK的。我們已在現場監督他做，至於事後回顧是不是很害怕，當時我覺得除了這些——我當時並不害怕有甚麼會出錯，我當時感覺不到，因為當時我已蹲在那裏看着他如何進行。

涂謹申議員：

但測試結果不行，如果行當然沒問題，但測試結果不行，你也覺得沒問題嗎？

陳鉅超先生：

不，我們覺得他做得不好，我們也曾致函告訴他做的方法不好，並要求他做得更好，這算不算加強呢？我們已經蹲在那裏看着他進行，而且我們有紀錄……

涂謹申議員：

你所說的只不過是你看着他進行那個test，但後來所有的程序呢？

陳鉅超先生：

你指哪些程序呢？

涂謹申議員：

你在信中表示器材和監工出現問題，你之後還要做很多工作。

陳鉅超先生：

所以我們要做——當時我記不起是在之前還是之後——他給我們做示範，看看那個bell-out的方法好不好、行不行。我們也要求他在現場做給我們看。根據這封信，check出來的result不太好，所以我們也要求他為我們即場示範，看看他所說的理論在實際上行不行。我們也有這樣做。

主席：

但這封信其實是說那個示範不行。那麼，做了那次示範之後又如何呢？這封信已清楚表明這個示範不行，你記否當時有否加強哪一方面，還是怎樣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大記得。

涂謹申議員：

我嘗試這樣再問。事實上，這方面已有紀錄說22日那天的示範不行。我們的同事也曾問你，28日那天曾發出memo說其他地盤出現問題，特別要注意5點.....

陳鉅超先生：

28日。

涂謹申議員：

5月28日。

陳鉅超先生：

5月28日。

涂謹申議員：

我先看看。

陳鉅超先生：

我要先看看那封信。

涂謹申議員：

好，我給你找出來。

陳鉅超先生：

可不可.....

主席：

Reference呢？你有沒有reference呢？

涂謹申議員：

不，總工程師到來表示所有.....請稍等。

陳鉅超先生：

那個reference number是甚麼呢？

主席：

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說pre-drilling的那個呢？

涂謹申議員：

對。

主席：

還是Supervision Guidelines呢？

陳鉅超先生：

5月28日的那個嗎？

涂謹申議員：

Sorry，對不起。是98年5月，不是5月28日，是5月20日，對不起。

主席：

是於5月20日發出的一封信件。請陳先生找出SC1-H0070(c)，當中夾附了數封信件，其中一封是於5月20日發出的。

陳鉅超先生：

是5月20日嗎？好。

涂謹申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

不要緊。

涂謹申議員：

是這樣的：助理署長在這封信中提醒大家要監管得緊密一點，因為其他地盤出了事，很可能是醜聞，所以他要求你在多方面加強監管。這是於5月20日發出的信件，你有看過這封信嗎？

陳鉅超先生：

有看過。

涂謹申議員：

OK。接着在5月27日，即數天後，立即出了問題。按理來說，如果你問我，立即出了問題，我應該會很緊張，對嗎？

陳鉅超先生：

於5月20日發出的信件是關於pre-drilling work的，其實我們於5月20日已經completed了。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但意思是，兩件事各不相干，你心中覺得那件事你已經辦妥了，其他的應該不是如此。

陳鉅超先生：

涂議員，其實當時地盤內並沒有表現得緊張，因為當時地盤內並沒有發生甚麼奇怪的事情，我覺得地盤是在正常運作中。

涂謹申議員：

但你於27日發出的信表示，你發覺22日那天的測試不行。

陳鉅超先生：

因為做這些test是可能有fail的，任何test都不會100% pass，我們告訴他那些test不行，因為他propose.....

涂謹申議員：

你是否覺得fail是正常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我們監察一些工序 —— 可能他的工作，例如驗鐵，也一樣會有fail，即我們……

涂謹申議員：

但如何解決？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也未看過echo sounder這種新儀器的使用，我們發覺他用這儀器做出來的效果似乎不行，即……

涂謹申議員：

那麼，你們如何解決呢？簡單來說，這些工序必須在這段時間內弄妥，對嗎？弄不妥就不能繼續做下去，你也不能繼續監察下去。

陳鉅超先生：

而且我想說出一點，這個bell-out工序是在水底進行，其實我本人也摸不到、看不到，只能靠儀器來check……

涂謹申議員：

對。

陳鉅超先生：

所以……

涂謹申議員：

但儀器過不到。

陳鉅超先生：

惟有……

涂謹申議員：

儀器是否壞了？

主席：

我們希望陳先生回憶一下當時測試不行，並發信通知他們測試不行，之後，你們有何程序確保他們再做測試的結果是可以接受的呢？抑或你們發信通知他們測試不行後，便再沒有跟進這方面的問題呢？

陳鉅超先生：

我記得我們要求他們再做測試給我們看，他說他做得好，我記得我們當時要求他們重做給我們看。我們當時指出他們的方法並不理想，要求再做得好一點，而且我們不批准這種方法。於是contractor便重做，再測試這個方法。

主席：

你們便可接受，發覺是OK的？

陳鉅超先生：

其實這是一種新方法，是由工程師批核，不是由我們說可否接受。

涂謹申議員：

其實D、E座做了12次bell-out的超聲波測試，然而，只呈交了8份報告，你知道此事嗎？

陳鉅超先生：

不知道。

涂謹申議員：

為甚麼？完全不經你嗎？

陳鉅超先生：

不經我。由laboratory做完測試所得result直接交給headquarters的工程師，由工程師看過result後再分發給我們。

涂謹申議員：

誰人在地盤監察這過程呢？

陳鉅超先生：

監察……

涂謹申議員：

超聲波測試。

陳鉅超先生：

超聲波測試……

涂謹申議員：

無須你監察嗎？

陳鉅超先生：

是一間由Housing Department獨立聘用的laboratory負責，我們信任這間公司；很多測試我們都只是看着他們把測試儀器放下來、抽上來。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但你、ACOW或Works Supervisor須否在場呢？

陳鉅超先生：

Works Supervisor在場主要是帶……

涂謹申議員：

不，我的意思是，在制度上你須否在場監察？我知道不是由你做，是那間獨立公司做，但你須否在場呢？你不知道嗎？

陳鉅超先生：

我不記得條款有沒有規定我必須在場監察。

涂謹申議員：

那麼，你記否你曾到地盤簽署有關超聲波的文件呢？

陳鉅超先生：

我記得我曾簽署超聲波的result。

涂謹申議員：

有的。

陳鉅超先生：

有。

涂謹申議員：

OK。如果你不在場，誰人要在場監察呢？你知道嗎？

陳鉅超先生：

WS或ACOW。

涂謹申議員：

你在場會如何？只是純粹在場嗎？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很依賴那間laboratory做超聲波測試，因為很多技術上的事項我們也不懂，所以我們很依賴這間公司，在測試中做出來的“波紋”，我們又未必懂得如何看。其實WS最主要是向他們提供location plan，指出他們要做那幾支樁的測試，至於如何做、做法是否正確，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技術，而且……

主席：

你說要簽名，究竟簽甚麼文件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每看一個工序都要簽文件，當文件交到我們手上，我們便會簽收，證明已經收到。所有文件我們……

主席：

在這些超聲波測試中，你簽署是證明甚麼呢？證明你看過有人做……

陳鉅超先生：

證明收到一份result，當中顯示有數支堵塞了，我看到有這情況。

主席：

這是bell-out的，不是sonic tube。

陳鉅超先生：

剛才是說超聲波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剛才我是說超聲波。

主席：

是超聲波，OK。

涂謹申議員：

其他問題我讓其他同事提問，最後我只有一條問題。你與地盤上contractor方面的人員相熟嗎？

陳鉅超先生：

你指如何相熟呢？我不明白。

涂謹申議員：

例如.....

陳鉅超先生：

普通吧；我比較清楚知道有一位Site Agent。

涂謹申議員：

姓李嗎？

陳鉅超先生：

對，是姓李。

涂謹申議員：

是他們的人嗎？

陳鉅超先生：

他以亞太身份作為我們的對口。

涂謹申議員：

據你所知，他是否由亞太聘用？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誰聘用他。

涂謹申議員：

你與姓李的或contractor其他人員有沒有私交呢？

陳鉅超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有沒有一起出外吃飯呢？

陳鉅超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一次也沒有？你是否記得很清楚？

陳鉅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一次也沒有出外吃飯？你是在宣誓下作供的。

陳鉅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你如不記得，請你想清楚。

陳鉅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真的一次也沒有一起吃飯？其他呢？旅遊或其他情況？

陳鉅超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與任何亞太職員也沒有？

陳鉅超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涂議員，你可以多逗留一會兒嗎？

何俊仁議員：

他一定要留下來，否則，我們便要散會。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押後與醫生的會晤。

主席：

何俊仁議員，請你盡快。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挖掘樁底，即擴底(bell-out)的問題。一般來說，或以你的經驗來說，一個擴底工程需時多久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沒有特別為此做過紀錄，他們也做過擴底的示範，約需兩至三小時，我不太清楚，因我當時沒有特別記錄所需的時間。

何俊仁議員：

但據你的經驗，一般大約需時多久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做過一次大口徑鑽孔樁的擴底工程，只做了數個月，工作時間很短，擴底(bell-out)約需時兩至三小時。

何俊仁議員：

即你記得兩、三個小時便可以完成。

陳鉅超先生：

如果你問是兩個半小時還是三個多小時，exactly的時間我記不清楚了。

何俊仁議員：

不會10個小時那麼久吧？

陳鉅超先生：

不會10個小時這麼久。

何俊仁議員：

會否在不同時間做擴底工作，差異很大呢？抑或一般都是差不多時間呢？會否地點不同，時間上亦有差別呢？

陳鉅超先生：

視乎不同的機器，應該不會相差很遠，例如有些機器的做法不同、擴底的方法不同，時間便有分別。

何俊仁議員：

根據施德論報告，全部擴底的工程都是由兩名監工視察，你知道這情況嗎？

陳鉅超先生：

我剛才亦提過，按照我們的分工安排，一個地盤只有兩個人，不是由ACOW視察，便是由監工視察。

何俊仁議員：

但問題是，你把這地盤很多工作都交給了ACOW視察，他如何把工作再下放，你知道嗎？他是否需要向你報告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他只可把工作下放給一個人，根本沒有其他人了，他是否告訴我，我亦會知道，他只可下放給他唯一的下屬。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但在甚麼情況下他會把工作下放？他有需要告訴你嗎？

陳鉅超先生：

他無須告訴我。

何俊仁議員：

無須告訴你。

陳鉅超先生：

他有很多年的經驗，有自己的judgement。

何俊仁議員：

明白。但視察擴底的工序亦很重要，因為這是樁底部分，你覺得應該由ACOW視察，還是WS視察呢？抑或兩個人一起視察呢？

陳鉅超先生：

其實我們最主要是看工序。

何俊仁議員：

是，沒錯。

陳鉅超先生：

我覺得不管誰人視察也是一樣，即是說，你用這方法視察——以量度數字為例，其實大家都是用同一把尺子量度，不會各人以自己特別的方法量度。其實這是很straightforward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

但問題是，你們各人的職級不同，例如你是PCOW，你是最高級的；ACOW是較低級，而Works Supervisor則最低級，當然你們的經驗亦各有不同，否則，你也不會較他們高級，對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所以，WS一般經驗較淺，從這角度而言，在重要的關節上，應否由資歷較深的人視察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其實亦有帶WS出去視察，從中把我們的經驗傳授給他，當我們覺得那個WS已能吸收了我們的做法，便可把視察的工作下放。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但為甚麼你經常說“下放”？你們可否每人做一部分，以保障工作的質素嗎？如果你在場，你須否視察一部分？

陳鉅超先生：

如果我有空，以及工作量許可，我會視察工程，這根本是很簡單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

OK。我想問一問有關清洗樁井的問題，你們採用氣壓推吸的方法進行，在有關的工程中，你覺得有沒有依足airlifting的程序進行呢？換句話說，應用airlifting來做，你們有沒有依程序進行？

陳鉅超先生：

有，他們有“吹水”的。

何俊仁議員：

他們有用“吹水”的方式。你很清楚這一點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你已看過WS的報告，他是完全依照這程序進行。你在檢驗清洗方法是否正確時，你會怎樣做呢？可否簡單解釋一下。

陳鉅超先生：

他們“吹水”後，我們都會取些水樣本，以證明經“吹水”後的水是清潔的，而且，我們之前亦會與工程師agreed樣本要“吹”至怎樣的清晰度才收貨。所以，每次“吹水”後我們亦會取些水樣本作為reference。

何俊仁議員：

以今次來說，在“吹水”的過程中，據你所知，是否主要由Works Supervisor觀察呢？亦是依賴他負責現場監工？

陳鉅超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ACOW也是下放了權力。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在這些情況下，更沒有工程師在場，對嗎？

陳鉅超先生：

我們通知了工程師，如果他不來，我們亦會根據他的指示繼續做。

何俊仁議員：

OK，你剛才提及要證明水樣本是否清澈。如果你發覺水樣本不清澈，例如有些泥或白色物質，你會如何處理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收到的水樣本都很清澈的。

何俊仁議員：

如果不清澈呢？

陳鉅超先生：

如果不清澈，便會要他們繼續“吹”。

何俊仁議員：

要繼續“吹”。

陳鉅超先生：

直至清澈為止。

何俊仁議員：

一定要“吹”至清澈為止。

陳鉅超先生：

是的，對。

何俊仁議員：

承建商一定會依你們的指示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你們的經驗是否足以判斷水的清澈度可以接受？

陳鉅超先生：

我們之前已定出standard，取了一個樣本作為參考，以後便依照該水樣本來做。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們會否拿着那個樣本以作對照？

陳鉅超先生：

不是在外面對，而是可以把樣本拿回來對；當水樣本拿回來後便可以對，其實水樣本一直擺放在地盤的寫字樓。

何俊仁議員：

放在寫字樓的水樣本是密封的嗎？

陳鉅超先生：

是以膠樽貯存的。

何俊仁議員：

以膠樽貯存的。

陳鉅超先生：

是用透明膠樽貯存的。

何俊仁議員：

如有需要，你便會拿水樣本對一對？

陳鉅超先生：

如有需要，便會拿來看。

何俊仁議員：

是誰人判斷可以過關呢？

陳鉅超先生：

你是說水樣本嗎？

何俊仁議員：

出來的水樣本。

陳鉅超先生：

是證明每次水樣本都妥當？

何俊仁議員：

是的。

陳鉅超先生：

還是指第一次的樣本？

何俊仁議員：

他有不同的井，每次抽水樣本後誰表示可以接受？

陳鉅超先生：

每次是由當時負責視察的同事。

何俊仁議員：

當時的同事是WS(Works Supervisor)。

陳鉅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總括來說，Works Supervisor在負責把關方面十分重要。我想詢問石樣本方面，鑽到下面時會抽取石樣本，你剛才回答說會由工程師視察，經他看過，證實真的到了bedrock，才會繼續做下一步的工作，例如擴底、石屎等工序。你剛才說工程師如無暇到場，你們亦會繼續做。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但你們會否看看石樣本？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會很roughly地看看石樣本是否小石塊而不是泥、是硬的石。至於如何研究是否related to樣本，這便要靠工程師及GE的判斷，我們亦已留下樣本，供他們對照及for reference。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

陳鉅超先生：

即是說，看看我們當時有否看錯，所以我們會留下一包樣本，並註明level。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

陳鉅超先生：

就是這樣。

何俊仁議員：

For reference的。我們先說兩方面，你留下了樣本，供他們日後檢視，但他們有沒有來看過樣本呢？

陳鉅超先生：

工程師有來看過。

何俊仁議員：

即是說……

陳鉅超先生：

樣本放在地盤寫字樓，他們可以隨時來視察。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即使你們已落了石屎，他們仍會再視察？

陳鉅超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是否這樣？

陳鉅超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GE會否來視察？

陳鉅超先生：

GE不會來。

何俊仁議員：

GE不會再看。那麼，你說你們在地盤會再看一次；如果工程師沒有空來視察，你說會由駐地盤員工視察，那麼，究竟是誰視察呢？是你、ACOW，還是Works Supervisor呢？

陳鉅超先生：

我可以這樣說，其實我們最主要是負責深度，看石樣本並非我們的責任。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不是由你們看；不如請你回答有沒有人看。你說駐地盤的人不看，那麼，請你回答沒有人看。究竟有沒有人看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取得石樣本後，會看看是不是石，我們拿回來後沒有理由不看的。

何俊仁議員：

OK。

陳鉅超先生：

我們會看的，但如何決定石樣本是100%符合pre-drill的樣本，我們沒有這經驗和.....

何俊仁議員：

明白。

陳鉅超先生：

.....和知識，我們只能判斷是石，但不能肯定這個樣本一定等同先前的樣本。

何俊仁議員：

明白，即你很清楚你沒有這樣的專業訓練來鑑別樣本，但你亦會憑感覺看看有沒有問題。

陳鉅超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換言之，這一關很重要。那麼，如果不等待工程師來視察便進行下一步的工作，這會否違反manual呢？

陳鉅超先生：

我們是按照他的指示做的。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他有口頭指示，他在電話中通知你繼續做，但這樣是否違反manual呢？

他應該很清楚知道必須完成一個步驟，才能進行下一步驟，如果他未清楚這一步，連石樣本也未觀察，有可能要重新再做。

陳鉅超先生：

我沒有深入研究有關條文，我們最主要是向工程師report。

何俊仁議員：

OK。

陳鉅超先生：

我最主要的職責便是這些，他說go ahead，我們便會go ahead。

何俊仁議員：

即你依照他的指示而行，如果違反manual，那是他的問題，不是你的問題。

還有一個步驟很重要，你常常說，對於逾時落石屎，你無可奈何，只能靠其他測試，但你亦知道今次幾種測試都有問題，無論做sonic或其他也有問題，此外，做vibration同樣不成功，最後要做coring，這是我最有興趣的一點，因為coring這部分很重要，你直接鑽入去抽取石屎來測試質量及深度。你們做coring這程序時，是否由頭至尾有人監察整個過程，清楚看見保留了樣本及把樣本送到laboratory呢？一般來說，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呢？

陳鉅超先生：

因為做coring時……

主席：

已經離開了。

陳鉅超先生：

我已經離開了。

何俊仁議員：

離開了。

陳鉅超先生：

應該是的。

何俊仁議員：

應該是這樣的，這是很重要的步驟？

陳鉅超先生：

很重要的。

何俊仁議員：

由頭至尾也不能離開一分鐘的？

陳鉅超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然後由你自己保管……

陳鉅超先生：

其實可以離開一會兒，難道有事也不能暫時離開嗎？其實我們如要監管他，當他抽出那條core時，我們如想證明那是從這裏core出來，他便要待我們在旁觀察時才可抽出來，這樣便能監管他真的從這裏core出來。

何俊仁議員：

總之，要很密切地監察coring的程序，這是絕對重要的。

陳鉅超先生：

對，但不是離開一分鐘也不可以。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總之要密切監察，保證從那支樁core出來，然後送到laboratory。

陳鉅超先生：

對，要密切監察。

何俊仁議員：

不能讓別人有機會瞞天過海、移花接木，最重要不會發生這些情況，如有這些情況，問題便會很嚴重。你同意這一點嗎？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你經常到這個地盤，其實你應該留意到地盤上重要物資的流動，這亦是你的責任嗎？例如你看過的鐵塗了顏色，但突然這些鐵的數量減少了很多，又或者有人搬來了一些沒有塗上顏色的鐵，你應該知道的。

陳鉅超先生：

例如有一批鐵不是我們所mark的.....

何俊仁議員：

你應該知道的。

陳鉅超先生：

應該知道，顏色是不同的，我們會有marking。

何俊仁議員：

所以，每次你巡查地盤時，亦會留意整個地盤的情況，大致上也會看看。

陳鉅超先生：

Over.....

何俊仁議員：

Overall看一看。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但你是否看到一袋、一袋的Supermud呢？我實在不明白為何你會看不見。

陳鉅超先生：

我沒有留意那些物料，我根本看不見。

何俊仁議員：

但數量不少；究竟你沒有留意這些物料的存在，還是儘管有一袋、一袋的物料，但你沒有過問呢？

陳鉅超先生：

我看不見有這些物料，我只看見有工字樁，這是較容易看到的東西。

何俊仁議員：

你沒有留意有一袋、一袋的物料。

陳鉅超先生：

沒有留意。

何俊仁議員：

你完全沒有留意，還是看不見呢？

陳鉅超先生：

看不見。

何俊仁議員：

根本看不見，即可能那些物料是在很短時間內送抵地盤，然後立即被人使用，會否是這情況呢？

陳鉅超先生：

不知道，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經常留意地盤，為何不知道呢？雖然你不是長駐地盤，但你經常到地盤視察，為何會不知道呢？而且數量並不少。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

主席：

如果有一袋、一袋的物料擺放在地盤內，你有沒有理由看不見呢？如果那些物料在你巡視時已存放在地盤內，你有沒有機會看不見呢？

陳鉅超先生：

我不知道這些物料會否貯存在倉內或隱蔽的地方，這一點我不知道；可能會存倉。

主席：

即有一些隱蔽的地方。

陳鉅超先生：

有一些存倉、士多房等，可能會有的。

何俊仁議員：

你不會這麼仔細巡視，四周察看的。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我最後有一條很總括性的問題，我不知道主席有沒有問題。

主席：

我還有一條問題。

何俊仁議員：

總括性的問題是，我們聽到的情況，尤其是現場監察的工作落在Works Supervisor身上，在整項工程的駐地盤人員中，他的職級最低、相對經驗最少，而工程師雖有專業資格，但他卻不是經常有時間監察。請問以你的經驗，如果有一位Resident Engineer(駐地盤工程師)會否有很大分別呢？

陳鉅超先生：

應該會的。

何俊仁議員：

會嗎？

陳鉅超先生：

應該會。

何俊仁議員：

會避免很多你所說的問題，最少在重要的關鍵時刻，他會到場監察。

陳鉅超先生：

起碼他是一位 professional 的人員，我們可以向他 consult 很多專業意見，或者一些我們看不到的問題他也可能會看到。

何俊仁議員：

OK，即有一位 Resident.....

陳鉅超先生：

應該會較理想的。

何俊仁議員：

第二個問題是人手編制不足，在這工程中應該有一位 PCOW，但實際上卻沒有，只能依賴 ACOW 代替你做了很多工作，你覺得這亦是其中一個問題。

陳鉅超先生：

對。

主席：

好，我最後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是有關水樣本方面的。請問陳先生，你是否知悉從這地盤取出來的水樣本有些是白色的？

陳鉅超先生：

不知道。

主席：

這資料是 ACOW 李國成先生告知委員會的。他當時就此詢問承建商，承建商回答因為 BG40 經常出現問題，所以加添了潤滑劑，以致水樣本呈現白色。陳先生，你覺得這個理由，以及接受承建商這個解釋是否恰當呢？

陳鉅超先生：

首先，我不知道這件事。至於是否恰當是當時同事的判斷，我不可以代表他回答是否恰當。

主席：

如果你遇到這問題，你覺得你會如何處理呢？水樣本是.....

陳鉅超先生：

應該向工程師report。如果我們遇到不清楚的問題，應該向工程師report，由他解決。

主席：

如果水樣本呈現白色，這是否不尋常的現象呢？

陳鉅超先生：

是的。

主席：

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有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沒有了，如果你不離席，便沒有問題了。

涂謹申議員：

我想多問一句，因為我希望弄清楚一點。陳先生，我剛才詢問你有沒有與亞太任何職員有私交或吃飯，尤其是姓李的那位人員，你剛才的答覆是“沒有”。但我想再問一次，因為你是在宣誓之下作供，這是很重要的。我希望陳先生想一想，你現在是否很清楚你們真的一次也沒有一起吃飯、旅行、上夜總會等呢？總之，一次也沒有與他們去過這些地方？

陳鉅超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是嗎？完全沒有。

主席：

陳先生的答案已經很清晰。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提問，今天研訊到此為止，很多謝陳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日後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話，會再邀請陳先生再次出席，陳先生，你現在可以退席，多謝你。

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研訊於上午11時47分結束)